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康复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医院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康复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的批复-台环建(温)[2019]183 号，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2331081E96970598J001Q。医院在项目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评中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医院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医院委托台州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废水站、废气处理设施。项目辐射相关评价内容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容内。项目 2024 年 8 月 60 竣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受本院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对项目雨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

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2025年1月10日，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康复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康复医院)迁建工程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医院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表1 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方式	监测频次
1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见备注
2			pH*	自动监测	
3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手工	1次/周

续表 1 监测点位、频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式	监测频次
4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粪大肠菌群数	手工	1次/月
5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手工	1次/季
6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自动监测	见备注
7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手工	1次/季
8		污水处理站	甲烷	手工	1次/季
9		周边 4 个点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氯气	手工	1次/季
10	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	Leq	手工	1次/季

注：流量、pH、氯离子在线设备发生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每 6 小时监测一次，一天不少于 4 次。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废水处理工程竣工资料及建设情况，污水站设有调节池，能满足废水暂存要求。医院配备的应急物资主要有：5KG 干粉移动式灭火器 220 个、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7 套、消防水带和水枪 73 套、消防战斗服 6 套等，满足院区应急救援的需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为综合医院，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手续。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已申领辐射安全辐射安全许可证（详见附件 18），并定期进行辐射监测。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市精神康复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

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医疗废物间和危废堆场。2.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各类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规范了危废堆场，重点进行了危废堆场的整改，危废堆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设置托盘；同时于危废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2.建立了各类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测试前调试，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定期清理，对雨水管路等设施检查，对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注：由于项目环评单位已经注销，故验收会环评单位无法参加。

温岭市第五人民医院